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4524號

0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李子芸即李慧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李子芸即李慧真於民國95
19 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帳號：
20 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新臺
21 幣79628元。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
22 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23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5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
26 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1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附表**

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24號

08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9628 元	李子芸即李 慧真	自民國102 年1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000%